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59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<p>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二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一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